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新鎂數位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10年10月13
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0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
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0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至111年3月13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
1 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
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
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詹立瑜

05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143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元大商業銀行大昌分行柯燕玲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	元大商業銀行大昌分行	000000000	11,000元	110年9月28日	AE0000000